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8-12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共买入公司股票6,872,108股，成交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3,563,143.63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0.89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司公告之日（2017年12月26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8年12月25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澳·臻智70号-维力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872,10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3.43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华澳·臻智70号-维力医疗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天鑫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天鑫宝货币A	交银天鑫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82	0034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活期通货币A	交银活期通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42	003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78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14,97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次上诉暂不会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018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民初），裁定结果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北京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邮"）、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普泰"）对深圳恒波的起诉。如不服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8年12日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8—076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深圳恒波通知，北京中邮及中邮普泰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3民初），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北京中邮及中邮普泰上诉请求：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3民初）裁定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案一、二审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深圳恒波承担。

深圳恒波认为，一审裁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应予维持；北京中邮及中邮普泰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本次上诉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2018-102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360,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现场会议由高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李维董事、余前董事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吴世界监事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林丽娟女士出席会议；韦胜杭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7,092	98.8488	763,900	1.151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8,092	98.8503	762,900	1.149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签署《项目合作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597,092	98.8488	763,900	1.1512	0	0.00
2	关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5,598,092	98.8503	762,900	1.1497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 2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关联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德稻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和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1、议案2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琥、宋沁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含）。

3、回购数量：按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6、回购专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7、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导致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监管部门未核准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结合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后续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结合当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如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则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1.12%。按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1,2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0.75%。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由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多种用途，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尽快确定各种用途对应的回购股份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将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除回购股份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外，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公司将根据回购预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股票细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团队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在此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或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1,875.00万股。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1,668,776,379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635,780	15.74%	262,635,780	15.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140,599	84.26%	1,387,390,599	84.08%
总股本	1,668,776,379	100.00%	1,650,026,379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635,780	15.74%	281,385,780	16.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140,599	84.26%	1,387,390,599	83.14%
总股本	1,668,776,379	100.00%	1,668,776,379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中小投资者信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083,665,726.11 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为11,720,413,743.51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0.8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2.5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股份回购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实施了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买入	2018年8月2日-9月6日	5,249,400	0.31%

云锡控股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2018年8月2日起实施增持计划，期间累计增持5,249,400股。在云锡控股买入公司股票前，公司并未筹划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协议。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根据法律规定，章程约定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9）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10）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后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11）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可能存在的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回购部分股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一项或多项，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3、公司已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导致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监管部门未核准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2、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4、在回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8年12月23日（星期日）-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詹伟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截止征集时间结束公司未收到股东发给征集人的委托函。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许战奎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243,443,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8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242,459,8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83,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0,501,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518,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83,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占军先生、沈大凯先生、陆勇先生，共 3 位股东，合计12,918,793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230,524,524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991,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2,533,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8,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85%；反对2,53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占军先生、沈大凯先生、陆勇先生，共 3 位股东，合计12,918,793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230,524,524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991,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2,533,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8,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85%；反对2,53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占军先生、沈大凯先生、陆勇先生，共 3 位股东，合计12,918,793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230,524,524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7,991,4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42%；反对2,533,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8,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7385%；反对2,533,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963,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4%；反对48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21,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283%；反对4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局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604,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反对839,1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2,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095%；反对839,1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2,805,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7%；反对637,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64,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12%；反对637,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名派实业有限公司、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聂志华先生，共 5 位股东，合计 1,221,233,614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22,209,703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92,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721%；反对517,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7,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639%；反对517,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东、费龙飞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2018年6月7日至2018 年12月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18 年12 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2018年6月7日至2018 年12月7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日期	自查期间合计买入数量（股）	自查期间合计卖出数量（股）	变更股数（股）
1	张如萍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0-19	1,800	0	1,800
2	杨燕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19至2018-10-30	2,900	0	2,900
3	周航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08至2018-12-07	1,283,450	-1,250,450	33,000
4	王炜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0-31至2018-11-05	5,000	-5,000	0
5	张立军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21至2018-12-05	140,000	-160,000	-20,000
6	王静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11至2018-12-07	20,000	-5,000	15,000
7	郑施波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11-12至2018-11-13	5,000	-5,000	0
8	谢木枝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12至2018-12-07	455,300	-425,600	29,700
9	钟可欣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8-22至2018-10-19	363,750	-403,750	-40,000
10	王锦宪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20至2018-12-05	170,000	-160,000	10,000
11	陈春霞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7-11至2018-11-13	8,000	-5,000	3,000
12	钟震威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0-19至2018-11-01	8,300	-8,300	0
13	王志红	核心管理人员	2018-09-07至2018-09-21	0	-500,000	-500,000
14	韩耀斌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8-29	7,400	0	7,400
15	卢志强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0-19至2018-11-09	1,000	-1,000	0
16	孔宪俊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8-24至2018-12-06	498,800	-450,800	48,000
17	王敏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9-04至2018-09-27	6,200	-6,200	0
18	郑兴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0-22至2018-11-12	70,000	-70,000	0
19	马宁宁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07至2018-06-25	5,600	-7,200	-1,600
20	乔社元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7至2018-11-07	157,000	-133,000	24,000
21	丁冠华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7-30	2,900	0	2,900
22	杨海洋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1-14至2018-12-03	0	-46,500	-46,500
23	严启新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0-19至2018-12-07	8,000	-6,000	2,000
24	朱守城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29至2018-11-12	19,700	-20,600	-900
25	肖昌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20至2018-11-13	164,800	-164,800	0
26	文锦优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15至2018-09-03	6,200	0	6,200
27	杨磊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8-21至2018-10-25	3,000	0	3,000
28	张恩献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1-22	5,000	0	5,000
29	石书军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12	700	0	700
30	万斌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14	0	-6,000	-6,000
31	王柯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12至2018-11-05	1,200	-1,200	0
32	孙伶俐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8-02至2018-11-21	13,500	-13,500	0
33	杨亚观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8-29至2018-09-04	2,500	-3,400	-900
34	李涛敏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12至2018-11-02	50,700	-50,700	0
35	汤爱荣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8至2018-11-30	15,200	-12,200	3,000
36	顾桂棠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7至2018-10-18	3,400	-1,000	2,400
37	杜纪明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8-08至2018-11-08	38,900	0	38,900
38	吴勇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11-19至2018-12-07	8,000	-2,000	6,000
39	王旭耀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11-02至2018-11-07	11,000	-11,000	0
40	王晓美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7-02	1,300	0	1,300
41	李鹏飞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8-06	0	-3,600	-3,600
42	彭媛媛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8-17至2018-10-30	1,500	-5,500	-4,000
43	陈桥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7-26至2018-08-20	8,300	0	8,300
44	黎小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19至2018-11-23	53,000	-3,050	49,950
45	张斌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11-22	20,000	0	20,000
46	陈祥涛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8至2018-11-12	130,400	-57,200	73,200
47	贺国军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20至2018-11-28	242,400	-124,200	118,200
48	冯贻东	核心技术人员	2018-07-11至2018-11-13	17,400	-6,000	11,400
49	金生华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0-19至2018-11-12	100	-100	0
50	邓昆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8至2018-07-04	900	0	900
51	田保华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11-16	0	-5,200	-5,200
52	杨瑞娜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8至2018-10-30	26,900	0	26,900
53	严华利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9-14至2018-09-25	20,000	-20,000	0
54	李波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8-23至2018-12-03	281,200	-279,900	1,300
55	李晓明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8至2018-11-02	17,500	-10,000	7,500
56	杨硕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12至2018-07-11	2,100	0	2,100
57	王旭东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7至2018-10-11	3,400	0	3,400
58	罗庆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1-15至2018-11-23	50,000	-50,000	0
59	李储森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19至2018-10-23	74,300	-123,800	-49,500
60	肖标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20	0	-16,200	-16,200
61	蒋正中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22至2018-07-23	12,100	-7,800	4,300
62	张永超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07至2018-11-09	466,000	-416,000	50,000
63	樊继亮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1-23	100	0	100
64	张加伟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08至2018-11-14	6,200	0	6,200
65	魏滨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07至2018-11-19	390,050	0	390,050
66	李英鹏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8至2018-06-19	5,600	0	5,600
67	肖建洪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8至2018-11-02	43,900	-43,900	0
68	孙中新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13至2018-10-19	17,000	0	17,000
69	阎睿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7-26至2018-07-30	1,400	-1,300	100
70	周国祥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07至2018-12-07	2,241,700	-942,950	1,298,750
71	贺文桂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08	0	-20,000	-20,000
72	杜家伟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07至2018-06-19	3,000	0	3,000
73	刘燕飞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7-12至2018-08-21	900	-900	0
74	杨绣宇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9-17至2018-09-21	2,600	-2,600	0
75	董春雷	核心骨干人员	2018-06-20至2018-08-29	15,300	0	15,300
76	卢畅	核心骨干人员	2018-10-19	0	-10,700	-10,700
77	杨拴成	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人员	2018-06-20至2018-08-17	0	-143,600	-143,600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激励对象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其在核查期间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